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独立意见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对《关于变更“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”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，我们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，现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变更“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”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程松彬

毛志宏

张辉

2017年9月19日